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傳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傳禮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韓傳禮依其年齡及社會生活經驗，縱其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警卷第23頁），對於上開規定，亦不得諉稱不知，其騎乘機車時，即應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謹慎駕駛；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行經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交岔路口時，竟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直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具有過失甚明。而告訴人林淑麗確因被告過失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警卷第27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4 項「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  
05 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6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  
07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本件案發前之民國112年5月3日修  
08 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09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  
10 駕駛執照駕車。」，並於本件案發後之112年6月30日施行，  
11 以新法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2 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3 (二)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如前  
14 述，即屬無駕駛執照駕駛汽車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  
16 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  
17 罪。又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普  
18 通重型機車上路，並生本件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修正  
19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  
20 刑。

21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2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  
23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24 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25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  
26 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普通重型  
28 機車駕駛執照，而不得任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29 且不論持有駕照與否，均應謹慎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  
31 情，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傷害結果，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且  
02 經移付調解後，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未依時履行調解條  
03 件，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再斟酌被  
04 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兼衡如被告於警  
05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8 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3 道。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5 暫停。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0 者，減輕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3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969號

17 被 告 韓傳禮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韓傳禮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詎其仍於民國112年6  
22 月17日16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澄和路  
24 與澄和路14巷口，欲直行通過路口時，適有林淑麗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澄和路14巷由北向南方向  
26 行駛至該路口。韓傳禮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  
27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  
28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9 注意減速慢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林淑麗騎乘之機  
30 車發生碰撞，林淑麗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

01 出血、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左腕挫傷、左上臂及前臂擦傷、  
02 右腕及雙膝擦傷、嘴唇挫傷等傷害。韓傳禮則於車禍發生  
03 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  
04 而受裁判。

05 二、案經林淑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一)訊據被告韓傳禮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8 林淑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1 資料、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12 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9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錄  
13 影光碟1片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行經無  
14 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  
16 上開規定，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以致發  
17 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  
18 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1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  
22 人受傷罪嫌。(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23 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  
24 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5 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鄭舒倪

